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
《二〇一五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

目的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按照《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稱「《條例》」）第 49 條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向行政長官提交《二〇一五年周年報告》（下稱「報告」）。本文件載述當局對報告所提事項的意見。

背景

2.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對本港執法機關打擊嚴重罪行及保障公共安全的能力極為重要。《條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制定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修訂，為執法機關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訂立了法定機制。專員由行政長官根據《條例》第 39 條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任命，負責監督執法機關遵守《條例》有關規定的情況。
3. 報告涵蓋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下稱「報告期間」）的情況。行政長官已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把報告文本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4. 保安局已研究報告內提出的事項，其間曾諮詢有關執法機關。

整體觀察

5. 《條例》就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訂立了法定框架，目的是在防止及偵測嚴重罪行和保障公共安全，以及保障私隱和其他個人權利兩者之間，求取平衡。《條例》訂定嚴謹的機制，發揮互相制衡的作用，以確保執法機關按照《條例》的規定進行秘密行動。
6. 在報告期間，執法機關進行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繼續受到《條例》下的法定框架嚴格規管。執法機關、小組法官及有關各方向專員提供所需的支援並予以合作，以便專員履行《條

例》訂明的監督和檢討職能。整體而言，對於執法機關及其人員於二零一五年在遵守《條例》有關規定方面的表現，大致上令專員滿意。

7. 專員觀察到，執法機關繼續以審慎方式，擬備截取及秘密監察行動的申請。此外，執法機關深明保障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和新聞材料的重要性，繼續以十分審慎的方式處理個案。專員也觀察到，小組法官謹慎處理各項申請，在釐定授權的時限方面，管制嚴謹。若經評估後有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而小組法官批予授權或容許授權繼續有效，則會施加附加條件。這些附加條件既嚴格亦有效地保障個人得到秘密法律諮詢的權利。

專員的查核結果

8. 根據《條例》第 54 條，凡執法機關的首長認為該執法機關或其任何人員有可能沒有遵守《條例》下的任何有關規定，他須向專員提交一份報告，其內須載有該不遵守有關規定個案的細節。除第 54 條所載的規定外，但凡有異常事件，甚或純粹事故，執法機關亦須向專員報告，以便專員考慮及審查。在報告第六章，專員表示在報告期間收到執法機關提交的多份有關違規情況／異常事件／事故的報告，與九宗涉及《條例》的個案有關。另外，專員亦在第六章報告了兩宗承自《二〇一四年周年報告》未完結個案的處理工作。

9. 專員得悉二零一五年有一宗違規個案，涉及在訂明授權範圍以外進行第 1 類監察，對此感到失望。該個案中，有關當局發出訂明授權，就數名目標人物在公眾地方的會面進行第 1 類監察，但執法機關卻對私家車內其中兩名目標人物進行秘密監察。由於目標人物並非在公眾地方會面，因此該行動是未獲授權的行動。專員認為，雖然沒有證據顯示該執法機關任何人員隱瞞可能未獲授權的秘密監察，但該個案反映出該執法機關在多個方面處理欠善，包括轄下人員在執行《條例》相關職務時欠缺應有的警覺，以及沒有機制確保適時匯報和監管秘密監察行動。

10. 正如專員指出，他並沒有發現其他異常事件或事故是蓄意不理會法定條文、實務守則或對監察器材的管控而導致的。也沒有迹象顯示，監察器材在報告期間曾用作任何未獲授權的目的。

專員留意到執法人員在進行秘密行動時仍然偶有粗心犯錯或警覺不足的情況，強調執法機關的人員在處理《條例》所指行動時，務須建立克盡己責的心態，並保持警覺，以確保法例的規定得以恪守。

專員向當局提出的建議

11. 根據《條例》第 51 和 52 條，專員可在有需要時向保安局局長及執法機關首長提出建議。在報告期間，專員在監督執法機關遵守《條例》規定的過程中，繼續就各類程序事宜提出意見及建議。專員的建議在報告第七章綜述，並獲有關執法機關全部接納。專員在報告期間提出的主要建議及當局的回應，載於附件。

結論

12. 在報告期間，《條例》下的監管機制繼續運作暢順。因應《2016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於六月制定，保安局局長亦根據《條例》第 63 條修改《實務指引》。經修訂的《實務指引》，與修訂條例同時生效。在經優化的機制下，小組法官和專員的權力得到加強。其中，專員獲賦明確的權力要求執法機關提供其在《條例》下取得的截取成果和監察成果，以供專員查核。一如以往，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條例》機制的運作情況，並與專員及小組法官充分合作，務求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

保安局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當局對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在
《二〇一五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主要建議的回應

	專員提出的建議	當局的回應
1.	向小組法官報告疑有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 (第 7.2(a)段)	
	應向小組法官匯報所有監聽人員向其上司報告、疑有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由小組法官決定該等通話是否包含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顯示取得該等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納建議。相關的執法機關已採納專員的建議。
2.	建議截取的設施所屬用戶的資料 (第 7.2(b)段)	
	如建議截取的設施所屬用戶並非截取行動的目標人物，應在申請時解釋有關執法機關如何得悉該用戶與目標人物的關係，並提供該用戶任何刑事記錄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納建議。相關的執法機關已採納專員的建議。
3.	終止行動的理由應於終止報告中確切述明 (第 7.2(c)段)	
	應於終止報告中確切述明終止行動的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納建議。執法機關已採納專員的建議。

	專員提出的建議	當局的回應
4.	撤銷截取成果取用權的電腦記錄 (第 7.2(d)段)	
	應開立電腦記錄，記錄撤銷截取成果取用權的時間，以便專員核實。	● 接納建議 。相關的執法機關已採納專員的建議。
5.	以訂明表格就逮捕目標人物提供報告 (第 6.25 及 7.2(e)段)	
	為避免究竟《條例》第 58(1)條的報告要求是否已獲遵辦出現不明確情況，根據該條文須在目標人物被逮捕後向有關當局提供的報告，應以訂明表格提交。	● 接納建議 。執法機關已採納專員的建議。
6.	提出有力理據支持長時間截取行動 (第 7.2(f)段)	
	就長時間進行的截取行動，應在申請時提出有力理據，以支持將授權進一步續期。	● 接納建議 。相關的執法機關已採納專員的建議。